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9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